

关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7]31010008 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3

关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7】31010008 号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公司”）2016 年度的《关于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并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均胜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的《关于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连向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锦华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2016年度的《关于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公司简介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曾更名“辽源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2月变更为现名，以下简称“得亨股份”、“均胜电子”、“公司”或“本公司”）系于1992年8月7日在辽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批[1992]40号文件批准，以原辽源化纤厂为主体，与上海二纺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化纤公司、中国吉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等发起设立的定向募集公司，募集股份6,500万股。

1993年11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69号文件核准，得亨股份向社会公众增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9,000万股，新增股份于1993年12月6日在上交所上市。

1994年3月，辽源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辽源市国资局辽改联发<1994>1号《关于对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本金中非经营性资产进行剥离的批复》，同意得亨股份将非经营性国有资产611.5838万元从国家股股本金中剥离出来，国家股由3,225万股调整为2,613.4162万股。

1995年5月，得亨股份199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99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同年12月，得亨股份取得辽源市工商局换发的12515569-8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0,066万元。

得亨股份经配股送股后，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总股本为人民币18,572.3709万元，折合18,572.3709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05年、2006年，得亨股份连续两年亏损，自2007年4月25日起得亨股份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对得亨股份2007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得亨股份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1,625.4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7,371.43万元，2007年末每股净资产1.66元，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1.32元。经上交所审核批准，同意撤销对得亨股份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特别处理。2008年、2009年得亨股份又连续两年亏损。

2010年1月20日，得亨股份债权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

务和资不抵债为由，向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辽源中院”）申请对得亨股份进行重整。辽源中院于2010年4月13日以（2010）辽民破字第1号-1《民事裁定书》裁定得亨股份进入重整程序，并同时指定得亨股份清算组为得亨股份重整的管理人。

2010年8月11日，得亨股份重整管理人收到辽源中院（2010）辽民破字第1号-4《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得亨股份《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得亨股份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根据《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即辽源中院（2010）辽民破字第1号-4《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的《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得亨股份将引入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集团”）作为重组方，开展资产重组工作，重组方将通过认购得亨股份对其定向发行的股份等方式向得亨股份注入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且具有一定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使得亨股份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成为业绩优良的上市公司。此外，得亨股份全体股东按照一定比例让渡其持有的得亨股份股份。其中，辽源市财政局让渡其所持股份的50%（11,122,180股），其他股东分别让渡其所持股份的18%（29,426,283股）。全体股东共计让渡40,548,463股，全部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重组方受让上述股份后，其将持有得亨股份约21.83%的股份。

2011年5月9日，得亨股份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得亨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确定由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认购得亨股份定向发行的股份方式向得亨股份注入优质净资产。具体如下：

宁波均胜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汽车”）75.00%的股权；

华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德塑料”）82.30%的股权；

长春均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均胜”）100.00%的股权；

上海华德奔源汽车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德奔源”）100.00%的股权。

根据均胜集团与宁波市科技园区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泰科技”）及自然人骆建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安泰科技以其持有的均胜汽车24.00%的股权、骆建强以其持有的长春均胜12.50%的股权与均胜集团作为一致行动人一起参与认购得亨股份定向发行的股份。

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注入得亨股份的股权投资情况：均胜汽车持有浙江博声电子有限公司75.00%的股权、长春华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华德塑料持有上海麟刚汽车后视镜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长春均胜持有华德塑料12.70%的股权。

2011年11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第1905号），核准了得亨股份向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公司分别向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园区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自然人骆建强发行股份172,715,238股、31,311,505股和2,298,023.00股，合计206,324,766.00股。截至2011年12月16日止，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股本出资的股权净资产均已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公司已向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206,324,766.00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相应变更为人民币392,048,475.00元。上述出资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1年12月7日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0319号”验资报告。

2012年3月6日，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本公司名称变更为辽源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根据本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87,000,000.00元，由均胜集团以其持有的Preh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德国普瑞控股”）74.90%股权及Preh GmbH（以下简称“德国普瑞”）5.10%股权进行认缴。

2012年11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辽源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85号），核准本公司向均胜集团发行股份187,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上述股权资产，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81元。上述出资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2年12月17日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358号”验资报告。本次股份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79,048,475.00元。

2013年4月10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57,096,342.00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3元每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7,031,797.26元，扣除证券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18,000,000.00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00,000.00元后，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8,431,797.26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57,096,342.00元，余额人民币411,335,455.26元转入资本公积。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币636,144,817.00元。上述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096号”验资报告。

2014年1月23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辽源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关于辽源均胜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名称变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名称由变更前“辽源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住所）由变更前“吉林省辽源市福兴路3号”变更为“宁波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截至本财务报告日止，上述变更事项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32号文《关于核准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21.20元/股，股数为53,224,98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8,369,639.6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8,916,414.62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53,224,983.00元，余额人民币1,045,691,431.62元转入资本公积。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9,369,8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689,369,800.00元。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311700001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38号），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259,919,200股，每股发行价格32.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20,013,592.0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32,186,884.28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259,919,200.00元，余额人民币7,972,267,684.28元转入资本公积。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9,289,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949,289,000.00元。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1170000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为949,289,000.00股。

均胜电子的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子元件、汽车电子装置（车身电子控制系统）、光电机一体化产品、数字电视机、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放声设备、汽车配件、汽车关键零部件（发动机进气增压器）、汽车内外饰件、橡塑金属制品、汽车后视镜的设计、制造、加工；模具设计、制造、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制造业项目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口的货物或技术）（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

均胜电子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根据本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摘要（修订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由均胜电子合并美国公司 KSS Holdings, Inc.（美国项目）以及均胜电子与其德国子公司 Preh Holding GmbH 共同收购德国公司 TechniSat Digital GmbH, Daun（简称“TS 道恩”）的汽车信息板块业务（德国项目）两个项目组成。

（1）美国项目方案概述

公司（以下简称“合并方”）通过新设立的美国全资子公司 Knight Merger Inc.（以下简称“Merger Sub”）合并美国公司 KSS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KSS”）100.00%股权，具体方式如下： 公司在美国特拉华州新设用于合并目的的全资子公司 Merger Sub，Merger Sub 与 KSS 依据美国相关法律进行合并。按照公司及 Merger Sub 与 KSS 及其股东代表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签署的 < 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 >（以下简称“《合并协议》”）中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在合并生效日，公司全资子公司 Merger Sub 并入 KSS 且终止存续，KSS 将作为均胜电子的全资子公司继续存续。根据《合并协议》，本次交易的基准合并对价为 9.2 亿美元，最终交割结算价格根据《合并协议》相关价格调整条款予以调整。公司将依法筹集资金以美元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2）德国项目方案概述

本公司与本公司的德国子公司德国普瑞控股共同向德国 TS 道恩收购其从事汽车行业模块化信息系统开发和供应、导航辅助驾驶和智能车联的业务（以下简称“汽车信息板块业务”），具体方式如下：

2016 年 1 月 29 日，TS 道恩与本公司、德国普瑞控股签署《Share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以下简称“SPA”）。按照 SPA 约定的条款和条件，TS 道恩将其上述“汽车信息板块业务”全部拆分并重组到其子公司 TS 德累斯顿名下，交割前 TS 道恩及其子公司内部应完成重组，TS 道恩应将其所持有的汽车信息板块业务的下属企业全部股权注入 TS 德累斯顿，并将其持有的与汽车信息板块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业务合同、融资合同转让给 TS 德累斯顿。于交割日，本公司和德国普瑞控股以现金购买的方式收购 TS 道恩所持有的 TS 德累斯顿的 100%股权。根据 SPA，本次交易的基准对价为 1.8 亿欧元（另外所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税费均由买方承担），最终交割结算价格根据 SPA 相关价格调整条款予以调整，本公司及德国普瑞控股将依法筹集资金以欧元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2016 年 1 月 29 日，均胜电子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签署本

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2016年2月4日，均胜电子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相关议案。

2016年4月7日，均胜电子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相关议案。

2016年4月25日，均胜电子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

2016年10月2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6年12月8日，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38号），核准了均胜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本次购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合并协议》，均胜电子通过在美国特拉华州新设立的美国全资子公司 Merger Sub 合并本公司 100.00% 股权。在合并生效日，均胜电子全资子公司 Merger Sub 并入本公司且终止存续，本公司将作为均胜电子的全资子公司继续存续。2016年6月2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签署《合并登记证》并提交特拉华州州务卿完成备案，本次交易已完成股权交割手续。

于2016年4月29日，均胜电子、普瑞控股与 TS 道恩签署了关于 TS 德累斯顿 100% 股权的股权交割备忘录并经公证，本次交易交割前或交割时需满足的交割条件均已满足或被相关权利人放弃。2016年4月29日，均胜电子、普瑞控股与 TS 道恩的授权代表在德国履行了 TS 德累斯顿的股权交割手续，并取得相应股权过户登记的公证文件；均胜电子、普瑞控股作为 TS 德累斯顿的股东已经登记在该等公司最新的股东名册中；TS 德累斯顿已在德国当地法院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TS 道恩将其持有的 TS 德累斯顿及其子公司全部股权分别过户至均胜电子、普瑞控股名下。

交割后，TS 德累斯顿及子公司 TS 图林根、TS 美国、TS 新波兰分别更名为 Preh Car Connect GmbH（以下简称 PCC），Preh Car Connect GmbH, Thüringen, Preh Car Connect Inc. 以及 Preh Car Connect Polska Sp. z o.o.。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施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支付合并对价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银行贷款以及均胜电子其他自筹资金。同时，均胜电子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部分资金用于置换公司前期自筹

资金支付的本公司合并对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独立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为生效条件。

2016年12月2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1170009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28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本次发行认购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8,320,013,592.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80,000,000.00元后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8,240,013,592.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232,186,884.2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9,919,200.00元，余额计人民币7,972,267,684.28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7年1月4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三、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盈利预测及其实现情况

1、编制盈利预测依据的相关假设前提

本公司2016年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1）本公司所遵循的各相关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公司变化；

（2）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4）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5）本公司预测期内的各项已获得订单能如期实现或完成，各项经济业务合同能够顺利执行，并与合同对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

（6）本公司所从事主动和被动安全系统及特殊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7）本公司制定的项目主动和被动安全系统及特殊产品生产计划、销售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盈利预测的主要指标

均胜电子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于2016年10月25日公告了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号为“瑞华核字[2016]31170017号”的《2016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将对标的资产KSS和TS德累斯顿的收购视同在2014年1月1日即已实施完成，并纳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汇总范围，由此预测了基于该股权架构的2016年度备考合并盈利情况。

根据上述盈利预测，2016 年度备考合并预计实现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130,607.41 万元，预计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93,289.18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6,510.12 万元。

3、2016 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1) 基于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的《2016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本公司按照同口径汇总编制 2016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实现情况报告，其中原标的资产 KSS 利润实现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原标的资产 PCC 利润实现情况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700521 号”报告。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利润总额	115,615.24	130,607.41	-14,992.17	88.52
净利润	93,297.28	93,289.18	8.10	100.0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383.92	66,510.12	-7,126.20	89.29

其中，上表中“实际数”一栏内各金额系根据本公司《2016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中股权架构于 2016 年度内的实际经营状况，并按照与该报告编制说明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编制基础进行确定。

4、结论

本公司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 2016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本公司 2016 年度备考合并实际实现的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间存在差异，差异率分别为 11.48%和 10.71%，产生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标的资产 KSS 和 PCC 2016 年度均未完成盈利预测目标，原因如下：

第一，2016 年度因为并购交易而产生的在标的资产 KSS 层面额外成本费用，包括聘请财务、法务中介服务费用，以及由于控股股东变更所触发的 KSS 长期贷款再融资所发生的融资成本费用。

第二，2016 年度墨西哥比索与美元的汇率波动对 KSS 的汇兑损失费用造成了较大影响。墨西哥比索从 2016 年 1 月 1 日每 1 美元兑换 17.204350 比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贬值为每 1 美元兑换 20.73516 比索，其贬值幅度为 17%。由于 KSS 在墨西哥地区有 6 家主要的生产制造基地大量依靠比索结算，使得墨西哥比索的贬值对 KSS 造成了较大的汇兑损益费用。

第三，均胜电子收购 PCC（原 TS 汽车信息板块业务）后，为了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与平台，招聘了大量的研发工作人员，加大技术相关的投入；同时，也大幅提高员工的工资及其他福利待遇。

第四，均胜电子收购 PCC（原 TS 汽车信息板块业务）后，由于产品的升级换代，部分材料无法使用，致使 2016 年计提了大额原盈利预测报告未预测的存货跌价损失。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编号:0 0246067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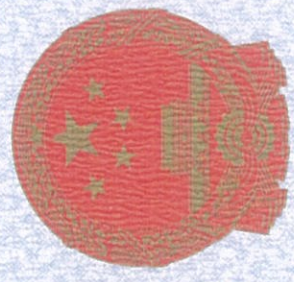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8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姓名: 连向阳
 Full name: 连向阳
 Sex: 男
 Birth date: 1971-03-17
 Date of birth: 1971-03-17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Identity card No.: 1301021971031706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521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09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4月 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3 日



姓名	孙锦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4-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82219740410343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96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8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 4月 0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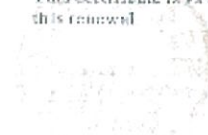


2013年 4月 30日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 4月 30日



2013年 4月 30日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上海分所



2013年 10月 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2013年 10月 14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